附件5

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

申报书编制要求

**一、申报书编制总体要求**

1.申报材料应客观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涉及国家秘密，申报企业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本申报书除表格外，其他各项填报要求：A4幅面编辑，正文采用仿宋\_GB2312四号字，1.5倍行间距，两端对齐，一级标题三号黑体，二级标题为四号楷体\_GB2312加粗。

3.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在电子版中扩充。

4.申报书目录、页码完整，并将申报书用A4纸双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按要求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。

5.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。

6.佐证附件材料如模糊不清视为无效，材料中的所有扫描件需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相关合同页面备注“仅供申报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项目使用”字样。

7.如涉及合同、发票、知识产权等需列分类清单，并将发票附在相应的合同后。